

仲介服務費報酬標準

壹、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之計收，主管機關並未規定固定收費比率，且其向買賣或租賃之一方或雙方收取報酬之總額，合計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實際成交價6%或一個半月租金。

一、不動產買賣物件仲介服務費：

(一)委託人(賣方)：4%按成交價。

(二)交易相對方(買方)：%按成交價。

二、不動產租賃物件仲介服務費：

(一)委託人(出租人)：一個月(按月租金)

(二)交易相對方(承租人)：半個月(按月租金)

一、法院拍賣不動產代標仲介服務：

(一)委託方(買方)：依拍定總價金不超過上限6%收費。

貳、前項受託人之服務報酬，委託人於與買方簽訂買賣契約時，支付服務報酬百分之餘百分之於交屋時繳清。

客戶權益說明：

敬告買方、承租方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以下事項請要求各店經紀人、營業員解說，以保障您的權利。

(一)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。

(二)不動產產權調查說明書。

(三)您可以自由選擇使用議價金或要約書，詳如議價金及要約書權利義務比較說明。

如您選擇其中一種方式，請於出具要約書或議價金時，在前二種文件上簽名確認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

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